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3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祐銘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49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祐銘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一、呂祐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02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42、543號及110年度毒偵字第93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於①109年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2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復於②同年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91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①②之罪刑，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6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9年11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5日下午5時34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其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之住處，以玻璃球燒烤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7月5日下午5時34分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通知後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接受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01 一、被告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通知後自行至桃園市政府警察
02 局桃園分局接受採尿送驗，業據其於檢事官詢問時陳述在
03 案，是本件採得之尿液，自具有證據能力。復按「被告以外
04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
05 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鑑定
06 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07 同法第20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是鑑定人以書面為鑑定報告
08 提出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立法理由及同法第
09 206條第1項規定，即具有證據能力。又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
10 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
11 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2
12 0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此，檢察官對於偵查中之案件，
13 認須實施鑑定者，固應就具體個案，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
14 機關（團體）為之；但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或
15 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為因應實務之現實需求，如檢察官針
16 對該類案件之性質（例如：查扣之毒品必須檢驗其成份、對
17 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人必須檢驗其體內有無毒品代謝反應、
18 對於查扣之槍砲彈藥必須檢驗有無殺傷力、對違反野生動物
19 保育法案件必須鑑定是否屬於保育類動物案件等），認為當
20 然有鑑定之必要者，經參看法務部92年5月20日法檢字第092
21 080203號函送之法務部「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工作小組」研
22 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議題第21則之共識結論，以及臺灣
23 高等法院於92年8月1日舉行之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問題研討
24 會第三則法律問題研討結果之多數說（載於司法院92年8月
25 印行「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問題彙編」第15頁至第18頁），
26 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
27 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俾便
28 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
29 即時送請事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
30 施鑑定，該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亦應視同受承辦檢察
31 官所選任或囑託而執行鑑定業務，其等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

01 應屬刑事訴訟法第206條所定之傳聞例外，當具有證據能力
02 （參看法務部92年9月1日法檢字第09200350 83號函）。從
03 而，本件扣案之被告尿液，經由查獲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
04 園分局依法務部、轄區檢察長事前概括之選任，而委由台灣
05 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療股分有限公
06 司，並出具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自
07 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而得為本件之證據。

08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09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0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1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12 況檢察官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
13 具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訊據被告呂祐銘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復有應受尿液採驗
16 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17 藥物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12年12月4日函暨所
18 附毒物鑑定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19 藥物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13年5月27日函、本
20 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237號判決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本件
21 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3 一級毒品罪。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
24 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25 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26 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
27 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
28 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語。本件起訴書已載明被
29 告係施用毒品之累犯，而該次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之罪名係與
30 被告於本件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相同之罪名，被告上開構成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之累犯之事實亦經本院於審理時提出該項

01 事實命檢察官及被告表示意見在案，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
03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
04 個案情節審酌後，足認被告本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確有
05 「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
06 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本件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7 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尿液中所含鴉片類代謝物之濃度
08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檢驗報告為嗎啡681ng/ml；
0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檢驗報告為嗎啡572n
10 g/ml）、被告係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完畢後第三犯施用第一
11 級毒品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10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翁珮華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